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更一字第1號

異議人 李涇歲

即債權人 樓

李貞儀

李科進

相對人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即債務人

法定代理人 郭鴻章

相對人 高國碩即高國碩建築師事務所

即債務人

0000000000000000

維京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021號排除侵害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強制執行聲請之裁定提出異議，經本院以111年度執事聲字第26號裁定異議駁回，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2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之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5月24日以110年度司

01 執字第1002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
02 聲請，原處分係於同年6月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日提
03 出異議，未逾異議期間，有送達證書及異議狀附卷可憑（司
04 執卷第579頁至第583頁、本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26號卷
05 〈下稱執事聲卷〉第9頁至第13頁），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
06 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符合上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07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分別於106年、108年間依鄉
08 鎮市調解條例成立民事調解（即基隆市○○區○○○○○○00
09 0○○○○○○0號、108年民調字第14號調解書，下分稱106
10 年、108年調解書），並於110年4月22日持該調解書為執行
11 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
12 行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0021號排除侵害強制執行事件
13 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主張相對人應就門牌號碼基隆市○○
14 區○○路000號、625號建物（下合稱為系爭建物）更新地下
15 室集水坑馬達，並修繕地下1樓通風口（下樓梯左側第一
16 個）及導溝部分至不滲水狀態。原處分以相對人業依系爭執
17 行名義所載內容履行完畢，系爭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
18 已消滅為由，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符，為此
19 提出異議等語。

20 三、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成立之民事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強制
21 執行，應依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為之，此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2 27條第2項前段、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第6條第1項
23 第6款規定即明。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
24 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最高
25 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決先例參照）。又執行法院為非
26 訟法院，僅得依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
27 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
28 判要旨參照）。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
29 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
30 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亦
31 有明文。是執行名義成立後，倘有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

01 及執行力消滅之事由發生，僅屬債務人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02 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之問題，執
03 行法院尚不得就權利義務關係之實體事項為認定，並拒斥強
04 制執行，進而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經查：

05 (一)異議人與相對人分別於106年、108年間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成
06 立民事調解，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為：(一)106年調解書第4
07 項：「聲請人（即相對人）同意負責完工後之磁磚、油漆、
08 清洗、更新地下室（指系爭建物地下室）集水坑馬達」；(二)
09 108年調解書第2項：「有關聲請人（即異議人）反應前揭房
10 屋（即系爭建物）地下1樓通風口（下樓梯左側第一個）及
11 導溝部分經修繕後仍有滲水現象，對造人（即相對人）同意
12 於調解成立後20日內修繕至不滲水為止（保固期間至109年4
13 月30日）。」異議人於110年4月22日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
14 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請求相對人應就系爭建物更新地下室
15 集水坑馬達，並修繕地下1樓通風口（下樓梯左側第一個）
16 及導溝部分至不滲水狀態，有聲請強制執行狀、系爭執行名
17 義、言詞辯論筆錄可稽（司執卷第5頁至第9頁、執事聲卷第
18 59頁），合於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堪認異議
19 人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核屬有據。

20 (二)相對人雖抗辯其等於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已依系爭執行名
21 義所載內容履行完畢云云（司執卷第45頁、第46頁、第143
22 頁、第235頁至第237頁、第353頁、第354頁、第441頁至第4
23 43頁、第465頁至第467頁、第499頁、第541頁），然此抗辯
24 攸關係爭執行名義成立後，該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是
25 否消滅之爭議，核屬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應循債務人異
26 議之訴程序救濟，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執行法院尚不得就
27 此私權爭訟事項為實體認定，並拒斥強制執行，進而駁回異
28 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因此，原處分遽以相對人業依系爭執
29 行名義所載內容履行完畢，系爭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
30 已消滅為由，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容有未洽。異議
31 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處分予以廢

01 棄，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04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09 書記官 陳柏宏